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立法會 CB(2)1991/05-06(01)號文件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 安老院舍對藥物的處理

#### 目的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早前進行調查研究，根據該局在二〇〇五年七月至二〇〇六年三月從公立醫院收集的數據，有 51 人在該段期間因血糖過低入住公立醫院，當中 23 人懷疑誤服降血糖藥，其中九人是安老院舍的長者。本文件告知委員政府就上述九宗涉及安老院舍個案的跟進工作，以及當局在加強安老院舍處理藥物能力方面所推行的措施。

#### 背景

2. 二〇〇五年本港發生一宗私家醫生錯誤將降血糖藥處方給病人的事件。隨後，醫管局毒理參考化驗室向各公立醫院收集由二〇〇五年七月至二〇〇六年三月因血糖過低而入住公立醫院的個案數字，發現期間共有 51 宗該類個案，當中 23 人懷疑誤服降血糖藥，其中九人是安老院舍的長者，他們當時分別居於九間安老院舍。

3. 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在本年二、三月間從醫管局獲悉上述九宗涉及安老院舍的個案，並隨即展開調查。

4. 社署發現其中一宗個案是該署去年已獲知並已完成調查及跟進工作的個案。該個案發生於二〇〇五年八月，涉及一名安老院舍長者因昏迷被送往伊利沙伯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把個案通報社署，社署牌照處隨即跟進調查，並證實該安老院舍的一名員工在分發藥物上有失誤，引致該名院友誤服另一名院友的降血糖藥。社署牌照處已於二〇〇五年九月向該安老院舍發出警告信，嚴厲訓示該院舍須即時糾正及改善藥物處理的程序及覆核機制，並以書面提醒該院的保健員必須依循《安老院實務守則》的要求，謹慎履行其職責。醫管局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向該院舍提供培訓，加強其員工的藥物安全及管理知識。牌照處其後多次突擊巡查該院舍(最近一次於本年四月)，均發現該院舍在各項藥物管理上已作出適當改善。

5. 其餘八宗個案，經調查後，社署牌照處認為未能確定有關安老院舍有不當地處理院友藥物。不過，社署亦與衛生署長者健康外展隊跟進，為員工提供到院培訓。

6. 上述九位安老院舍的長者現在均已康復。

### **加強安老院舍處理藥物能力的措施**

7. 當局十分關注安老院舍的藥物安全意識，以及正確處理藥物的能力。根據《安老院規例》(香港法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安老院舍內的所有藥物均須存放於安全的地方。《安老院實務守則》(二零零五年十月修訂版)進一步指明，安老院舍內的所有藥物均應加上清楚標籤，放置於安全及上鎖的地方，

並由護士或保健員按照註冊醫生的處方及建議適當地提供予院友。

8. 護士及保健員須接受藥物管理訓練。社署牌照處除了進行例行的突擊巡查外，在接獲投訴後會再進行額外的突擊巡查，亦會增加突擊巡查高風險院舍的次數。此外，衛生署長者健康外展隊一直有向安老院舍灌輸安全處理藥物的常識。為協助安老院舍改善藥物安全意識，及提升在安老院舍工作的護士及保健員處理藥物的能力，政府已先後推出多項措施，包括：

- (i) 社署修訂了保健員訓練課程的入讀資格和課程內容。由本年四月一日起，新就讀保健員訓練課程的最低學歷要求已由中三提高至中五程度，課程亦加強了有關藥物管理方面的訓練內容及時數(由以往 6 小時倍增至 12 小時)，並將藥物管理列為必考課題；
- (ii) 為提升保健員對醫學詞彙及藥物名稱的認識，安老照顧業技能提升計劃於早前已推出「應用的醫學詞彙及藥物的認識」課程，供現職保健員進修；及
- (iii) 為協助安老院舍改善藥物安全意識，社署、衛生署及醫管局在本年四月初成立了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共同制訂了《安老院舍員工工作指引 - 藥物安全須知範本》，並於四月下旬把指引分發予所有安老院舍參考。

9. 本港近年出現護士供不應求的情況，安老院舍及社福界在招聘及挽留護士方面遇到困難。爲了協助社福界解決護士人手不足的情況，社署委託了醫管局於本年三月開辦了一個特別爲社福界而設、爲期兩年並提供 110 個名額的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課程學費由社署全數資助，學員在畢業後須在社福界任職登記護士不少於兩年。有鑑於業界對登記護士的需求仍然很大，社署已再次委託醫管局於本年十一月開辦第二期特別爲社福界而設的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同樣提供 110 個學員名額。我們相信這兩期課程所提供的 220 名畢業登記護士，將有助紓緩安老院舍護士人手不足的情況。

### 進一步的措施

10. 社署牌照處會繼續密切監察安老院舍(特別是上述九間安老院舍)在處理院友藥物方面的情况，如發現有安老院舍照顧長者屢有失誤，社署不排除採取更嚴厲的處分措施，包括按《安老院條例》作出檢控或考慮拒絕院舍續牌，把屢犯過失的註冊保健員除名等，以儆效尤。同時，牌照處會繼續加強突擊巡查高風險的安老院舍。

11. 衛生署長者健康外展隊日後會繼續加強安老院舍員工及長者對安全藥物管理的培訓和教育工作，亦會加強向居於社區的長者及社會大眾灌輸安全處理藥物的教育。

12. 社署、衛生署和醫管局已進一步加強三方在發現安老院舍出現問題時的通報及轉介機制，包括在發現安老院舍長者懷疑誤服藥物時互相通報。

1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署及衛生署會與醫管局、本地藥劑師組織及安老院舍業界聯絡，探討進一步加強安老院舍處理藥物的能力及知識的可行措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衛生署

二零零六年五月